

科室：就业服务中心

事项名称	创业培训补贴
受理条件	对登记失业或求职的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服务渠道	张家口市就业服务中心（市民中心）
	线下办理、线上办理
申报材料	1、《职业培训补贴审核认定表》；2、培训监管机构出具的《职业培训监管情况表》；3、创业培训考勤表；4、申请职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册5、就业培训机构参训人员花名册6、就业培训开班申请表7、证明8、教学计划及课程安排9、垫付培训费协议书10、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就业创业证信息复印件11、定点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
经办流程	1.初审：培训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把关并对所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
	2.审核：市就业服务中心对培训机构所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入库，对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应补齐的材料，要求培训机构补齐材料。
	3.公示：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在张家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4.审核：主管主任审核。
	5.会议研究：提交市就业服务中心党总支会议研究通过，上报财政局拨付资金（为简化优化工作流程，缩短办结时限，由市就业服务中心党总支会议研究，或由人社局党组会议研究）。
	6.复核：财政部门复核。
	7.拨付：市财政局拨付用人单位。
结果反馈	无
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